

债券简称:

15 粤科债

债券代码:

112297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3号文件核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粤科债”，上市代码为“112297”。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2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此次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粤科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三、重大事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徐永胜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162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免去徐永胜同志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同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侯外林同志任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173号），任命侯外林同志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徐永胜、汪涛、张洪明”变更为“侯外林、汪涛、张洪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

海通证券作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对15粤科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